

# 北京大学药学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2018年12月制定)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常态化、长效化和制度化，实现基层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时间安排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一般于每年12月启动，次年新学期开学初完成。

##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重点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进行。突出解决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应坚持做到“四必述”：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必述、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必述、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必述、本支部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必述。党支部书记考核要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能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争做“双带头人”，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3) 党务工作能力强，能够切实做好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七个有力”：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

(4) 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

(5) 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领路人”，师德师风好，群众威信高。

(6) 所在党支部能够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 三、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教师党支部书记由院党委成立考核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学生党支部书记由学生党总支成立考核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考核采取现场述职、考核小组测评的方式进行。

考核小组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做出总体评价。对综合评价为“优秀”的，可作为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依据以及其它校内外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院党委对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支部书记应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不能胜任党支部工作的书记，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